

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(2007修正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91\\_E8\\_9E\\_8D\\_E8\\_AE\\_B8\\_E5\\_c80\\_3028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8_AE_B8_E5_c80_302801.htm)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

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第2号令颁布实施 根据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主席会议《关于修改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融机构的准入管理，促进金融机构依法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银监会）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。金融许可证的颁发、更换、吊销等由银监会依法行使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。

第三条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银监会监管的、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。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市信用社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农村资金互助社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等。

第四条 银监会对金融许可证实行分级授权、机构审批权与许可证发放权适当分离的管理原则。（一）银监会负责其直接监管的金融法人机构（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）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；负责外国独资银行及其分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及其分行、外国银行分行、外国独资财务公司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等外资金融机构金融许可

证的颁发与管理。（二）银监局负责下列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：1.本辖区内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（含异地支行）；2.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（办事处）；3.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；4.外资银行分行以下（不含分行）机构；5.除银监会直接监管外的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；6.城市信用联社、农村信用联社（省级、地市级）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法人机构；7.所在地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农村资金互助社和所在地金融机构同城营业网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